

如何聲請民事保護令

～～～如果您的安全有立即的危險，請馬上撥打「113」保護專線或至警察局報案，由警察或專業社工人員協助您完成保護令的聲請 ～～～

一、 什麼是保護令？

當您遭遇家庭暴力時，可以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保護令可以保護您的安全。

民事保護令可以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三種，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以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被害人如遭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時，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

二、 要到那裡聲請？

(一) 您可以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

(二) 您可以到任何一間警察局或派出所報案，尋求協助。

(三) 您可以直接具狀向法院提出聲請，或直接到法院提出聲請。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地方政府駐地方法院的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或家事服務中心可供諮詢。

(四) 如果您覺得查詢網頁資料太費時，建議您選擇至派出所報案，家防官會通報社工提供相關支援，也會協助您填寫保護令聲請狀及準備相關文件。

三、 什麼人可以提出聲請？

(一) 只要您是被害人，就可以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

(二) 如果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可以由法定代理人(即父母、監護人)、三親等內之親屬(即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等)，向法院提出聲請。

(三) 「緊急保護令」，只有檢察官、警察局（分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才可以向法院提出聲請，您可以向警察局報案，由警察局向法院提出聲請。

四、 管轄法院

被害人的住居所地、相對人（即實施暴力的人）的住居所地或發生家庭暴力地點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都有管轄權，您可以向其中任何一個法院提出聲請。如果您有報案的話，警察或社工會協助您注意這件事。

五、 要準備什麼文件？

（您報案時，警察會提供協助，請配合辦理）

(一) 聲請狀。（可參酌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保護令」）；或逕向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

(二) 被害人、相對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

(三) 暴力事實的相關證據（如驗傷診斷證明、照片、錄音光碟及譯文、錄影光碟等）。

(四) 聲請狀所述應附文件（如保護令裁定、汽機車行照、鑰匙、土地建物權狀或謄本、租賃契約等影本）。

(五) 證人連絡資料。

(六)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

- 如果被害人有安全考量，希望出庭時社工陪同或法院有其他人身安全措施，應提早告知法院，以便提供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您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後，法院會隨同開庭通知書寄送「涉及家庭暴力詢問通知書」，填寫後寄回即可。

六、 費用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保護令的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繳納裁判費。

但是訴訟文書的影印費、抄錄費、鑑定費、證人或鑑定人的日費、旅費等等程序必要的費用，不在免繳納的範圍。

115/3/12 修正